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整体搬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南仪路无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975205.44元，资产总额为3029881.03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湖南仪路无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3日

